

晚年孙犁的人格与作品

| 杨振喜 文 |

1

孙犁是河北安平县人，1913年生，2002年逝世，享年90岁，从事文学活动60余年。从创作上讲，可分前期与后期。前期自1938年至1966年，以小说创作为标志，有一个长篇《风云初记》，两个中篇《村歌》《铁木前传》，三个短篇集《白洋淀纪事》等。还有诗集、散文集及杂著。他是以小说“圣手”闻名。后期，自1977年至1995年是又一个高峰，每年出版一本新作，其代表有《芸斋小说》《耕堂散文》《耕堂读书记》《耕堂书衣文录》《耕堂劫后十种》等多部，这就形成我们所说的晚年创作。

2

晚年孙犁的魅力何在？具体表现是什么？下面我来谈谈。

首先，是孙犁的人格魅力、思想境界。他是一个政治立场坚定，忧国忧民的革命战士。他头脑清醒、审时度势、充满政治智慧。对国家大事、文坛走向，总有前瞻性的识见，在同代作家中，是不多见的。这与传说的不相同，比如说他与世隔绝，是躲在书斋的“纯静文人”，都市中的“隐士”，显然，这个说法不够公允。他自己说，他不仅“入世”，而且“尘心很重”。他的政治智慧，与他的革命经历有关。中年之后，大量阅读古籍，浸润传统文化，尤其是以中国历史上那些仁人志士的精神为追求，以古代文人的情操建构自己的心理底线。所以，从精神层面上讲，他更接近于中国传统知识分子，特别是儒家的济世忧民的人格精神，中国古代文人的传统道德观念，在他身上都得到具体的体现。他极力推崇庄子、欧阳修、柳宗元、嵇康、王夫之，追求他们那样的思想境界，近代以来，他又独尊鲁迅，以为典范。所有这些都使他与同时代作家鲜明地分别开来。

以此观之，他的思想魅力并不亚于作品的艺术魅力。能见到一个高出一般作家的孙犁。即是说，孙犁已不是一般性的作家，作品不仅是美，还以超出常人的震撼力，给人以方向、动力与信心。他是以艺术精神和思想力量，征服中国乃至世界的文学家。

这就是晚年孙犁，一个思想与人格魅力无比独特的作家。

3

那么，孙犁的人格魅力有哪些表现呢？下面谈谈我的认识与看法。

首先，为人平淡。20世纪80年代，孙犁写过一篇散文，题目叫《菜花》，菜花，很普通，黄色，结满米粒状的果实，它不是开在田间，而开在任何一个地方，比如：案头、桌上、农村院里。因为太平常，所以不大为人注意。但孙犁却认真写它。孙犁说：“人的一生，无疑是个大题目，有不少人，竭尽全力，想把它撰写成一篇宏伟的文章。我只能把它写成一篇小文章。一篇案头菜花一样的散文。”人生，无疑是个大题目。但每个人都有自己的写法。孙犁愿意将它写成“案头菜花”一样的小文，追求平淡，



素朴，才是他的本意。事实上，想把自己写成史诗的人，未必伟大；将自己写成小文章的人，未必渺小。血管里流出来的都是血，水管里流出来的都是水。人格的修炼，境界的高下，决定了作品的优劣。

做人如此，作文也当如此。在孙犁看来，平淡素雅，既是文学上的风格表现，也应是作家的人格精神。做人与作文应是一致的。他多次声言：“作者如果是正派人，道德、学术都靠得住。写的书就可靠。反之，则有疑问。这就是司马迁、司马光，所以能独称千古的道理。”这里，孙犁将为文之道，和做人的道理统一起来。这是他的文学观，文学主张，是对我国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。如果说，早年孙犁，是用鲜明的艺术个性感染读者，影响读者；那么，晚年孙犁，则是以犀利明快的思想，充满人生智慧和哲学思考，来引领读者，启迪人心。

其次，做事低调，却坚持自己观点。孙犁曾以“大味必淡，大道低回”作条幅，赠送友人，说明了他的志趣。他对事想得开，看得透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孙犁对文坛现实抱有美好的希望，多有赞辞，说它是“时代清明，文路广开”；但不久，各种主义各种形式大闹文坛，看上去“繁荣”，孙犁就发现出了问题，于是，他大声疾呼，说：所谓“文艺改革”，不过是“贩卖旧货，以为新奇”“不是什么新玩意儿”；他对那些“弄潮儿”并不认同，于是一路打来，毫不手软。当许多人在庆祝创作上“今天一个突破，明天又一个突破”时，他却说：“这都是成群结伙，给自己壮胆”“还是老调重弹”。又如文学评奖，他指出严重弊端：“在中国，忽然兴起了奖金热。到现在，几乎无时无地不在搞文学评奖。人得一次奖，就有一次成功的记录，可以获得职称，可以有房子——因此这种奖，几乎成为一种股市，趋之若狂，越来越不可收拾，而其本质已不可问矣。”他认为，“文学作品，以时代和读者，为筛选之具。如果连书名都不能印在读者心中，这种文学奖还有什么意义”。

其三，独立特行。孙犁的思想独立不羁。这种独立的人格，在中国文坛，表现尤为突出。面对各种颓风与

弊端，他挺身而出，大声发言，坚决而坚定，为捍卫真理与原则奋不顾身。比如，《文虑》中提出“六不”原则：

一、不再给别人的书写序，实施已有十年；

二、不再给书或作品写评论，因为自己很少看作品；

三、凡名人辞书、文学艺术家名人录之类的编者，来信叫写自传、填表格、寄相片、一律拒之，因为自觉不足进入这种印刷品，并怀疑这些编辑人员是否负责；

四、凡叫选出作品，填写履历、寄照片、手迹，以便译成外文，帮助“走向世界”者，一律谢绝。因为自己愿在本国，安居乐业，对走向哪里，丝毫没有兴趣；

五、凡登名人作品的期刊，不再投稿，对专收名家作品的丛书，不去掺和，名人固然不错，名人也有各式各样。如果只是展览名人，编校不负责任，文章错字连篇，那也就是一种招摇；

六、不为群体性、地区性的大型丛书挂名选稿，或写导言，因为没有精力看那么多的稿件，也写不出像鲁迅先生那样精辟的导言。与其拆烂污，不如岩崖独处。

这就是孙犁，一身正气，铁骨铮铮。说是勇士，并不过誉。

4

上面，谈到孙犁在人格和思想上的魅力，当然，他的魅力还表现在作品当中，这里，只能说其大概。

孙犁的晚年之作的时点，应是从1972年始。在他开始整理破损的书籍时，在包书的同时，有些感慨，便写书皮上，即为“书衣文”，发表时起名《耕堂书衣文录》。它或长，或短，短者不足百，长者一二千字。内容与书的内容无关，与后来所写的“耕堂题跋”也不一样，是传统“书话”的复生。孙犁说，他一生没养成写日记的习惯，此“书衣文”就具有日记性质。既为日记，就不能不有（他的）一些经历，闻见，感触，思想火花；特别是，这期间，他有过一段婚姻的经历，然而，情况也不顺遂，有些纠结。同时，还有他对老朋友、亲人的怀念的记事。

世间百态，人世炎凉，公私大小之事，悉数写来，无所不包。

在晚年创作中，数量最多、成就最大的，是散文和随笔。孙犁从理论到实践，对散文这一艺术形式，做了全新的释读。有多篇散文理论文章问世，加之他的实践，使现代散文创作出现新面貌，恢复了“五四”新文学以来的良好文风，而且，还上接中国古代散文。

孙犁认为，散文不只是“美文”一种，还要有议论或说理。我们读孙犁散文，经常为他那深邃的思想、准确的议论而感动、感染。他回忆战友的散文，是他沉淀已久的感情，看似平静如水，在其背后，有深长的思考，牢牢抓住读者的神经。随后而来，他以《乡里旧闻》为题，共有二十几篇，抒写家乡风物、风情故事，还有对亲人（如父亲、母亲、妻子、女儿）的真情描写和回忆，也是真情流露，血泪交并；他对一些熟人，老同学、老同事，凡能写的都写入文章。孙犁散文，凡是经历，皆可写入作品，一成作品，就有品味。这是他的高人之处。

孙犁散文有两大特点，或说“绝活”。

一是出自平淡。写文章要有姿态，好的文字都是平淡的，即不拿架子，自然朴素。这是孙犁一生的追求。晚年散文，感情都已过滤，沉淀，不管场面有多大，多么复杂，都能淡然处之，冷静处理。比如，生死大事，也写得很平淡。如《母亲的回忆》写了1956年，孙犁得了大病，要到外地去疗养，他走出屋子时，母亲站在廊子里对他说：“别人病了，往家里走，你怎么病了往外走呢？”这年，母亲80多岁。文章结尾是这样一句话：“这是我与母亲的永诀。在我外出养病期间，母亲去世了，享年84岁。”平静写来，不动声色。二是细致。细致，首先是细节的真实，描写的传神。这在孙犁散文里，随处可见。

关于芸斋小说，我说这是“晚年经典”。主要说两点：一是芸斋小说被人说成新笔记小说，因为文脉上讲，它更接近于中国古代笔记小说，短小隽永，故事简单，追求神似，白描写实，文字不长，篇幅只有一二千字。在艺术形式上，与当代小说，特别是现代派小说有很大不同，内容尽管也切入当下现实生活，但在文风和情调上，总有回归传统的感觉，因而，成为当代小说的一个“异类”。这样，说它是“新笔记小说”，也有一定道理。二是孙犁并不单纯地守成于传统，而又有自己的创造。芸斋小说虽也带有自传性，真实为重，然人物神采奕奕，空灵活现，是其最大特点。《女相士》中的杨秀玉，《葛覃》里的葛尧，《幻觉》里的女仙人，《罗汉松》里的老张，其行踪，其表现，都是当代小说绝无仅有的形象，神采斑斓，直通古代。三是芸斋小说最大的特点，还在于它的语言形式。由于采用文白相间，甚而，以文言文为主体，这种写作方式，在当代文学里是久违了的，给人耳目一新的感觉，同时，又使人们发现，我们的古代语言没有死去，它的生命力，因为芸斋小说而青春再现，或许，更增加了现代语言的表现力。这样，我们从小说里，可以重温文言文的美艳与丰饶。这一点，给了我们无限的启迪与审美。

（摘自《博览群书》）